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的13,9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71,989,958股,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471,076,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OFII、RCPH)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规定,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2.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根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的实际分派金额/总股本的股数=253,538,079元/471,989,958股=5.38元/股(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根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的实际分派金额/总股本的股数=253,538,079元/471,989,958股=5.38元/股(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90319元/股。

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71,989,9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OFII、RCPH)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规定,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6.除权除息日及计算方法:

本次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7.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950 成都永东投资有限公司
2 01***990 阳明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及证券账户内股东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费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9.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派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安排,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金额及除权除息参考值参考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10.自2024年4月10日起,2025年5月2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www.sse.com.cn)查看,本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11.本次分派方案实施后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1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13.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 分发年度:2024年度

(2) 发放范围: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4.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471,989,95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因回购股份13,900股后的股471,076,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OFII、RCPH)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规定,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15.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日期:

2024年4月10日

16.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28日

17.除权除息日:

2025年5月29日

18.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5日

19.股份上市流通日:

2025年6月16日

20.现金红利到账日:

2025年6月20日

21.扣税依据:

根据国家统一分配政策,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对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不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22.扣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471,989,95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因回购股份13,900股后的股471,076,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OFII、RCPH)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规定,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23.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日期:

2024年4月10日

24.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28日

25.除权除息日:

2025年5月29日

26.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5日

27.股份上市流通日:

2025年6月16日

28.现金红利到账日:

2025年6月20日

29.扣税依据:

根据国家统一分配政策,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对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不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30.扣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471,989,95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因回购股份13,900股后的股471,076,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OFII、RCPH)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规定,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31.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日期:

2024年4月10日

32.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28日

33.除权除息日:

2025年5月29日

34.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5日

35.股份上市流通日:

2025年6月16日

36.现金红利到账日:

2025年6月20日

37.扣税依据:

根据国家统一分配政策,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对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不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38.扣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471,989,95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因回购股份13,900股后的股471,076,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OFII、RCPH)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规定,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39.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日期:

2024年4月10日

40.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28日

41.除权除息日:

2025年5月29日

42.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5日

43.股份上市流通日:

2025年6月16日

44.现金红利到账日:

2025年6月20日

45.扣税依据:

根据国家统一分配政策,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对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不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46.扣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471,989,95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因回购股份13,900股后的股471,076,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OFII、RCPH)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规定,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因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